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9. 1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八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金 112 偵緝 1834 字第 675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吳嘉晉詐欺案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1834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吳嘉晉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金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彭斐虹 決行

